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活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有的《资金活动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具体情况如下（修订处用加粗表示）：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司正常组织资金活动，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司正常组织资金活动，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四条 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科学确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p> <p>财务部负责资金活动的日常管理，参与投融资方案等可行性研究。财务总监应当参与投融资决策过程。</p> <p>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强化对子公司资金业务的统一监控。</p>	<p>第四条 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科学确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p> <p>财务部负责资金活动的日常管理，参与投融资方案等可行性研究。财务总监应当参与投融资决策过程。</p> <p>公司采取合法有效措施，强化对子公司资金业务的统一监控。</p>
<p>第六条 财务部根据融资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安</p>	<p>第六条 财务部根据融资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全面预算，拟订融资方案，明确融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对筹资成本和潜</p>

<p>排，由总会计师拟订融资方案，明确融资用途、规模、方式和资金结构等相关内容，并对筹资成本和潜在的资金风险做出充分估计。</p>	<p>在的资金风险做出充分估计。</p>
<p>第七条 公司融资方案需经过科学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其重点应关注融资风险情况，财务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必要时，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和论证。</p>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对筹资方案进行科学论证，不得依据未经论证的方案开展筹资活动。重大筹资方案应当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全面反映风险评估情况。</p> <p>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p>
<p>第八条 根据批准的融资方案，由财务部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筹集资金，当融资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当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p> <p>(一) 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资，需与有关金融机构进行洽谈，明确借款规模、利息、担保、还款安排、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借款合同，并经过总法律顾问审核后，据此办理相关借款业务。</p> <p>(二) 通过发行债券方式筹资，需合理选择债券种类，并对还款付息方案作出系统安排、确保公司资金能够按期、足额偿还到期本金和利息。</p> <p>(三) 通过资本市场，以发行股票方式筹资，需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做好相关工作，确保符合股票发行融资的条件和要求。</p>	<p>第八条 根据批准的融资方案，由财务部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筹集资金，当融资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当重新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p> <p>(一) 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资，应当与有关金融机构进行洽谈，明确借款规模、利息、期限、担保、还款安排、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借款合同，并经过法务部审核后，据此办理相关借款业务。</p> <p>(二) 通过发行债券方式筹资，应当合理选择债券种类，对还本付息方案作出系统安排、确保按期、足额偿还到期本金和利息。</p> <p>(三) 通过发行股票方式筹资，应当依照《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优化企业组织架构，进行业务整合，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做好相关工作，确保符合股票发行的条件和要求。</p>
<p>第九条 财务部需对筹资方案确定的资金用途和资金使用流向进行监控，防范和控制挪用、坐支资金，产生融资风险，当市场环境变化等确需改变资金用途的，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严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p>	<p>第九条 财务部需对融资方案确定的资金用途和资金使用流向进行监控，防范和控制挪用、坐支资金，产生融资风险，当市场环境变化等确需改变资金用途的，需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严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p>

<p>第十条 加强债务偿还和股利支付环节的管理，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合理选择股利分配政策，兼顾投资者近期和长远利益，避免分配过度 and 不足，对偿还本息和支付股利的分配方案，需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审议。</p>	<p>第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债务偿还和股利支付环节的管理，对偿还本息和支付股利等作出适当安排。</p> <p>公司应当按照筹资方案或合同约定的本金、利率、期限、汇率及币种，准确计算应付利息，与债权人核对无误后按期支付。</p> <p>公司应当选择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兼顾投资者近期和长远利益，避免分配过度或不足。股利分配方案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需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审议。</p>
<p>第十一条 加强融资业务的会计系统控制，设置筹资业务的记录、凭证和账簿，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制度规定，正确核算和监督筹资使用，本息偿还、股利支付等相关情况，妥善保管筹资合同或者协议，收款凭证、入库凭证等资料，定期与资金提供方进行账务核对，确保筹资资金安全，使用有效。</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融资业务的会计系统控制，建立筹资业务的记录、凭证和账簿，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制度规定，正确核算和监督筹资使用，本息偿还、股利支付等相关业务，妥善保管融资合同或者协议，筹资收款凭证、入库凭证等资料，定期与资金提供方进行账务核对，确保融资活动符合融资方案的要求。</p>
<p>第十二条 投资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业的发展。</p>	<p>第十二条 投资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业的发展。</p> <p>企业采用并购方式进行投资的，应当严格控制并购风险，重点关注并购对象的隐性债务、承诺事项、可持续发展能力、员工状况及其与本企业治理层及管理层的关联关系，合理确定支付对价，确保实现并购目标。</p>
<p>第十三条 投资前出具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预测的项目未来收益、现有负债和隐性债务以及公司投资成本等，对投资效益进行评价，量化对公司未来利润以及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p>	<p>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前出具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预测的项目未来收益、现有负债和隐性债务以及公司投资成本等，对投资效益进行评价，量化对公司未来利润以及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p> <p>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提供独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p>
<p>第十四条 财务部审核投资项目方案重点关注投资方案是否具备相应的资金能力，投入资金能否按时收</p>	<p>第十四条 财务部审核投资项目方案重点审查投资方案是否可行、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回，预计的投资收益水平是否合理，采用并购方式投资的，并购对价支付是否合理和公允，并购过程中，资金风险是否在企业资金可承受范围之内，是否可控等。</p> <p>必要时，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聘请专业评估出具项目评估报告，由公司投资部门进行校对，确保支付对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p>	<p>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企业投资战略目标和规划、是否具备相应的资金能力、，投入资金能否按时收回，预期收益能否实现，以及投资和并购，是否可控等。</p>
<p>第十六条 财务部加强对投资收回和处置环节的资金管理，对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环节涉及资金管理，应按相关规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办理。</p>	<p>第十六条 财务部加强对投资收回和处置环节的控制，对投资收回、转让、核销等决策和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p>
<p>第十八条 采取资金的限制接近措施，经办人员进行业务活动时应当得到授权审批，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不得办理资金收支业务。</p>	<p>第十八条 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管理在资金综合平衡中的作用，严格按照预算要求组织协调资金调度，确保资金及时收付，实现资金的合理占用和营运良性循环。严禁资金的体外循环，切实防范资金营运中的风险。</p>
<p>第十九条 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管理在资金综合平衡中的作用，严格按照预算要求组织协调资金调度，确保资金及时收付，实现资金的合理占用和营运良性循环。严禁资金的体外循环，切实防范资金营运中的风险。</p>	<p>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组织召开资金调度会或资金安全检查，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避免资金冗余或资金链断裂。</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组织召开资金调度会或资金安全检查，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避免资金冗余或资金链断裂。</p>	<p>第二十条 加强对营运资金的会计系统控制，严格规范资金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p> <p>对经营过程及其他业务活动中取得资金应当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严格收款不入账、设立“小金库”。</p>
<p>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营运资金的日常会计系统控制，严格规范资金收入和支出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对经营过程及其他业务活动中取得资金应当及时入账，不得账处设账，严格收款不入账。对资金支出业务，应当明确支出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限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原始单据或者相关证明，严格履行授权审批后，方可安排资金支出</p>	<p>第二十一条 对资金支出业务，应当明确支出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限额、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原始单据或者相关证明，严格履行授权审批后，方可安排资金支出。</p> <p>对资金支出业务，应当遵守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全过程业务，严禁将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相关印章和票据集中一人保管。</p>

注：《资金活动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序号相应顺延。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